

德华洱街（厦门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 公司名称：德华洱街（厦门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 30 号 305 室之十五
住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图书出租；报纸出租；电子出版物出租；期刊出租；图书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离岸贸易经营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电子出版物复制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5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四章 股东

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：

股东： 张燕芬

国籍（注册地）：中国

认缴出资额：150 万元

出资比例：100%

出资方式：货币

出资时间：2070 年 12 月 31 日前

第五章 股东及其议事规则

第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。股东依据《公司法》行使职权。